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丰洋 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 新丰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7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新丰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7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72,533,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39%。  
2.出席本次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99,575,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549%。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2,957,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844%。

4.中小投资者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9%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6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2,168,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185%。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券所在王敬涛、赵宝华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股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与含中小投资者	872,533,552	871,959,553	99.9388%	472,611	0.0542%	61,388	0.0707%
其中:含中小投资者	182,168,796	181,684,797	99.7606%	472,611	0.2594%	61,388	0.0337%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王敬涛、赵宝华  
(二)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市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署页。

特此公告。  
新丰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丰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丰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丰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丰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列席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

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前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日期、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下午2:00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7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2025年7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均为截至2025年7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99,575,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549%。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36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957,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844%。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36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957,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844%。

四、经查询,成都东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债务人:成都东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自2025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5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36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2,168,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185%。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9%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议事规则,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1,999,55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8%,反对472,61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4%,弃权61,38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7%。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同意181,634,7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06%;反对472,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4%;弃权61,3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庄永宏  
赵宝华  
负责人:  
赵国权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成都东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东南”)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成都东南与债权人浦发银行成都分行开展各项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05,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3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7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

象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自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向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805,000万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757,000万元,公司对成都东南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53,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成都东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东南”)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12,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天府新区A区  
法定代表人:黄德福  
经营范围:网络科技、网络、铝镁硅复合板、彩钢钢板设计、制造、安装、承接与此相关的土建工程(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项目除外);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木材)。

2、与公司的关系:成都东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成都东南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32.87	30,375.28
营业利润	47.62	-7,832.64
净利润	81.23	-7,620.09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947.27	89,173.36
负债总额	52,410.09	66,717.40
净资产	23,537.18	22,455.95
资产负债率	69.01%	73.70%

4、经营情况:成都东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债务人:成都东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自2025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5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本合同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为了实现担保权利和追偿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额。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次履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成都东南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人成都东南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余额累计金额为853,500万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11,470.51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7.15%,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普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9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普安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03,6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1.54%,占公司总股本的41.27%。  
●普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襄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亚实业”)以及自然人股东李德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普安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599,600,000股,占普安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总股本的78.32%,占公司总股本的61.31%。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收到亚特投资的通知,将其持有公司的200,000,000股股份于2025年7月28日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普安投资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甘肃普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td>200,000,000股</td>	20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td>40.40%</td>	40.4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td>20.45%</td>	20.45%
解除质押日期 <td>2025年7月28日</td>	2025年7月28日
质押数量 <td>495,000,000股</td>	495,000,000股
质押期限 <td>50.91%</td>	50.91%
剩余未解除质押数量 <td>200,000,000股</td>	200,000,000股
解除质押数量占解除前质押股份比例 <td>41.33%</td>	41.33%
解除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td>20.45%</td>	20.45%

二、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普安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00股股份继续质押给甘肃普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襄县支行(以下简称“甘群支行”)并于2025年7月28日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质权人	质物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担保范围
甘群支行	200,000,000股	200,000,000股	2025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8日	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质权人	质物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担保范围
甘群支行	200,000,000股	200,000,000股	2025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8日	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质权人	质物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担保范围
甘群支行	200,000,000股	200,000,000股	2025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8日	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质权人	质物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担保范围
甘群支行	200,000,000股	200,000,000股	2025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8日	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质权人	质物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担保范围
甘群支行	200,000,000股	200,000,000股	2025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8日	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质权人	质物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担保范围
甘群支行	200,000,000股	200,000,000股	2025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8日	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质权人	质物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担保范围
甘群支行	200,000,000股	200,000,000股	2025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8日	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质权人	质物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担保范围
甘群支行	200,000,000股	200,000,000股	2025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8日	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类别	5,000,000	0.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65,600,000	78.28	599,600,000	599,600,000	78.32	61.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亚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04,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1.21%,占公司总股本20.86%,对应融资金额为1,370,000,000.00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未来一年内(不含上述半年到期部分)无其他到期的质押股份。普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自筹资金等,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亚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因债务问题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5-065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6日(星期三)10:15-11:15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  
●投资者可于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至8月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海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ymj2025@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瞭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6日上午10:15-11:15召开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6日(星期三)10:15-11:1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熊旭晴先生  
公司董事:潘长福先生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华利娟女士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莉娟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刘振林先生  
交易对方代表、标的公司代表、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代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6日(星期三)10:15-11:1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至8月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海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ymj2025@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917-82617659  
邮箱:aymj2025@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5-029

##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审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在研产品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2岁至18岁以下儿童和青少年疑似狂犬病病毒暴露后的被动免疫适应症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SI2500414  
适应症:2岁至18岁以下儿童和青少年疑似狂犬病病毒暴露后的被动免疫  
申报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2岁至18岁以下儿童和青少年疑似狂犬病病毒暴露后的被动免疫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是一款由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抗狂犬病病毒(Rabies Virus, RABV)双特异性抗体,注册分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作用靶点为RABV的包膜糖蛋白(Glycoprotein, G蛋白)。

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为scFv-Fab结构的双特异性抗体,使用KIH技术解决重链错配问题,使用scFv融合技术解决轻链错配问题。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通过靶向结合G蛋白白1和或III,阻断其与受体的结合,在大鼠疫苗主动免疫完全发挥保护作用前阻断病毒对神经的侵袭,预防狂犬病。

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是全球首个用于预防狂犬病启动的双特异性抗体,分子设计满足WHO关于狂犬病病毒抗体开发的建议——采用针对不同抗原位点的多株单抗组合成“鸡尾酒”组合疫苗,以保证对不同病毒株或病毒的不同基因型的有效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用于成人疑似狂犬病病毒暴露后的被动免疫适应症正处于新药上市申请评审中。经公开信息查询,国内仅有2款狂犬病病毒抗体药物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一)2024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600.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11,536.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5,408.58万元。  
(二)每股收益:1.21元  
三、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源于运营服务及产品销售板块的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系上年同期存在收购产生的投资收益较大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影响因素:一是公司加大市场开发与技术研发力度,导致销售费用与研发费用同比增长大幅度增长;二是受销售规模增长及海外业务账期较长的影响,公司环计提有所增加。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该药品完成临床试验后还需提交新药上市申请,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方可上市销售。

创新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5-026

##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财务数据(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1,000.00万元至4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399.29万元至8,399.29万元,同比增加15.17%至23.59%。  
2.预计202